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陆建忠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程木根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范建刚、杨俊回避表决。

详情请阅2016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6-044)。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6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6-04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杨建平先生增补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2016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4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20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20日

至201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16/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登记。股东也可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3: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554

联系电话:0512-52122997

联系人:陈良东、曹越泯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 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风范资管,其中公司向风范资管投资3,4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能源”)、自然人吴莉款、自然人戴美娟和自然人李晔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资管”)。

风范股份出资人民币3,400万元,持股比例68%;风华能源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股比例2%;自然人吴莉款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10%;自然人戴美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10%;自然人李晔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1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分期到位,首期实缴人民币1,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风范资管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36号国际物流商务中心SY018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顾小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6日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润滑油、柴油、燃料油、沥青、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塔桅结构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钢材销售;纺针织品原料销售;有色金属销售;LED产品、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关系:风华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公司,持股比例95%。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3月31日,风华能源的资产总额174,331,793.95元、负债总额96,281,418.44元、净资产80,050,375.51元、营业收入244,870.15元、利润总额33,322.81元、净利润24,992.11元。

风华能源自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吴莉款,女,1981年11月出生,江苏常熟人,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东佳精密光电(江苏)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税务工作;2005年至2012年,就职于常熟恩斯克轴承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税务、成本核算工作。

3、戴美娟,女,1952年5月出生,上海人,退休。

4、李晔,男,1989年10月出生,江苏常熟人,2013至2014年就职于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担任招商部部长助理;2015年至今任职于无锡市华耀橡胶助剂厂副总经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常熟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良资产的收购;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用卡、贷款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受银行等金融机构委托协助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策划;应收账款的管理咨询;合同事务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风范资管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风范资管首期到位资金暂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680万元人民币;风华能源出资20万元人民币;吴莉款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戴美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李晔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根据进展要求和工商注册规定,逐步分期到位全部注册资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风范资管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3,400万元, 首期投资额为680万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组建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抢抓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开展相关行业的资产并购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风范资管的成立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战略转型,能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 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巴能源”)

● 投资金额:8,6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他投资方对外投资尚需提交相应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政策,实施“走出去”战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和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阳光”)共同投资设立中巴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风范股份出资人民币8,600万元,持股比例43%;四川能投出资人民币8,600亿元,持股比例43%;西部阳光出资人民币2,800万元,持股比例1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中巴能源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四川能投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89.8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

法定代表人:吴建文

经营范围:电力及新能源的投资、管理、开发、经营(限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四川能投51%),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四川能投49%)。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不含西部阳光)资产总额350,517万元,负债总额 249,17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1,341万元,资产负债率71.09%。

截止目前,公司与四川能投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四川能投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四川能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都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郭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力销售,电力技术服务与咨询,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销售,旅游服务等资源开发。

主要股东:四川能投(持股西部阳光60.61%),常熟市博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西部阳光30.21%)。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9,500万元,净资产44,400万元,资产负债率65.65%。

截止目前,公司与西部阳光无资金往来,不存在为西部阳光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无西部阳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

3、拟定经营范围:国内外电力(含水电、火电及新能源等)投资开发、工程承包、施工和受托运营;电站经营管理;与能源有关的评估、技术咨询服务;电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杆塔、金具等电力材料供应;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4、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中巴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各方出资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公司出资8,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四川能投出资8,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西部阳光出资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

5、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描述: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中巴能源14%)的第二大股东为常熟市博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西部阳光30.21%),其主要出资人为范建刚(出资比例70%,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杨小芬(出资比例30%,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妻子),是风范股份的关联方,因此该交易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范建刚、杨俊回避表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时,关联股东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等将回避表决。公司除本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外,没有与关联方西部能源发生过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1.1各方经充分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共同出资在苏州工业园区注册成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2企业性质:中巴能源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中巴能源承担责任;中巴能源以其全部资产对中巴能源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巴能源享有由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1.3公司宗旨:充分发挥出资人的资金和项目资源、社会资源、技术、运行管理优势,在巴基斯坦开发、运营水电等能源项目,并使出资人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2、各方出资人的权利

2.1共同决定中巴能源筹建期间的筹建事项;

2.2当因其他出资人违反本协议而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2.3如中巴能源不能成立,对其出资,在扣除其应承担的企业筹建费用份额后有权请求返还;

2.4在中巴能源依法成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取得中巴能源股权并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各方出资人应承担的义务

3.1按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时间等进行出资;

3.2及时提供为办理中巴能源设立登记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或提供的全部文件、证明、授权函件,并签署必要的协议、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为中巴能源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3.3当中巴能源不能成立时,按所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筹建费用;

3.4当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出资义务时,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3.5在中巴能源设立过程中,对由于其过失致使其他出资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对中巴能源或其他出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6在中巴能源依法成立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出资人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7在中巴能源依法成立后,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损害中巴能源、债权人或者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4、本次投资完成后中巴能源的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5 名董事组成,其中风范股份2名董事,四川能投2名董事,西部阳光1名董事。董事长由四川能投董事担任。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和议事方式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其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由风范股份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四川能投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5、协议生效及其他

5.1本协议自风范股份、四川能投、西部阳光三方各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签署并生效。

5.2本协议的修改、变更与解除,须经三方协商确定。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三方协商,可以终止本协议。

5.3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托管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权利义务继受人、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5.4各方出资人同意,在公司设立前,各方应在本协议所作出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股东出资、公司章程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该等合同和/或其他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相关各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合同, 并取代本协议的相应内容及本协议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8,6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中巴能源,并持有其43%的股份,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以国际化发展战略为指导,未来主要从事对国内外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作为投资平台,实施对巴基斯坦等国家“一带一路”政策核心区域的设点布局计划。以提高经济效益和创新商业模式为导向,以股权多元化为手段,按照市场化、国际化要求运作,抓住机遇,进一步开拓市场。同时,充分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发挥公司现有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设立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其管理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中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已经过风范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风范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协议主体四川能投是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已经过能投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按投资程序尚需上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投资协议尚未签订生效,具体实施还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6-018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红利为0.045元;对于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每股红利为0.0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6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934,860,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6,743,025.00元。

(四)扣税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二)除息日:2016年7月1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信同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仁海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ZHAO SHU WEN和李忠琴等5名公司股东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101661

七、报备文件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编号:临2016-02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股息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0.0810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5,565,43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0.09元(含税),共计1,400,888,700.00 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00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7月12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单位: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李兴雷、林睿璇

联系电话:010-6855 5988

联系邮箱:Cnnp_zqb@cnnp.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5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有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振来先生、公司监事张继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朱有润先生于2016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151股,王振来先生于2016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000股,张继先生于2016年7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667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朱有润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1日	37.67	50151	0.057
王振来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1日	38.06	31000	0.035
张继	竞价交易	2016年7月1日	37.78	28667	0.033
合计				109818	0.1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朱有润	合计持有股份	239145	0.272	188994	0.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86	0.068	9635	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79359	0.204	179359	0.204
王振来	合计持有股份	125664	0.143	94664	0.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16	0.036	416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94248	0.107	94248	0.107
张继	合计持有股份	154668	0.176	126001	0.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67	0.044	10000	0.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6001	0.132	116001	0.13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朱有润先生、王振来先生、张继先生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截止目前,朱有润先生、王振来先生、张继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1、朱有润先生、王振来先生、张继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朱有润先生、王振来先生、张继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同意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安排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期为第三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起始日期为:2016年6月17日,到期日为:2017年6月16日,公司已于2016年7月4日与有关部门办理完毕自主行权相关手续,于2016年7月5日起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

二、公司期权代码:037624;期权简称:英飞JLC2;行权价格:3.52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43人。截至申请日本次可行权数额为1270.542万股。

三、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1362.582万份若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796.289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362.582万股,计1362.582万元,资本公积增加3433.707万元。综上,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并假定以2015年末相关数据为基础测算,将影响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11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62%。

(二)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 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在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内,公司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进行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行权的情况,结转确认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六、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七、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八、其他说明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第6号备忘录及其它规定的要求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7月5日